

证券代码：831100

证券简称：玉宇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日，公司转账100万元至刘晋账户为归还刘晋期初借款；2018年1月5日向刘晋拆入80万元；2018年2月8日为归还刘晋借款73万元；2018年6月13日转账300万元至刘晋账户，其中117万元为归还刘晋借款，183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6月21日，刘晋转账300万元至公司账户，其中183万为归还2018年6月13日形成的资金占用，117万为刘晋向公司提供借款；2018年6月28日，公司归还刘晋借款117万元。

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一）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情况**

2018年1-6月期间，公司拆出183万元资金给公司关联方刘晋，构成了资金占用，截止2018年6月21日，刘晋已全额归还公司。

（二）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在知晓上述资金占用后，要求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涉及此次资金占用行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及专门培训。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关联方刘晋均出具了相关说明，日后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经主办券商的帮助，相关主体已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违规性。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并未对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三）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重大事项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